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李昀儒

被告 黃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6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被告就審期間不足致未合法送達於被告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6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